

**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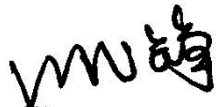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接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函告，公司拟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〔2001〕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事前已就上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文件后，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进行了事先确认，公司提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拟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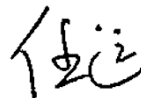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褚君浩



姚 铮



任 远



刘贵松

2020年6月8日